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姜特辉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建行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8月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建行借款人民币980万

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12 个月，从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同日，公司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与建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 98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现该笔借款期限届满，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实公司资金流，为公司承接业务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在还款后继续向建行申请借款，借款担保方式不变。（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如接受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